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6-JTYW-05-02

项目名称：江豚保护区江豚救护及站点维护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供货单位：江苏皓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皓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康园路20号南京空间大数据产业基地D栋401-41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豚保护区江豚救护及站点维护，包括：南京江豚保护区内江豚救护、救护基地维护和南京长江江豚监测站维护三部分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10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2.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有漏项，视同让利。

3. 乙方最终结算费用以甲方第三方审计确认的实际费用为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豚保护区江豚救护及站点维护**标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服务方案；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必须对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此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无论是否最终被甲方采用或认可）、文字数据、表

格手册、技术资料及影像视频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实施该项目成果，也不得将该项目成果以任何方式透露、提供、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罚金或者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五条 安全生产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落实。同时乙方需对项目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提出具体安全要求，根据需要为项目人员（包含监测、救护人员）购买相应保险，杜绝事故隐患，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安全培训和落实情况。如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侵权事件或其他工作失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2. 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需提供项目总结报告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成果材料。

3. 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质量不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收到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小结和付款申请后，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3）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项目通过市级核查验收后，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阶段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违规程度扣除相应款项，经甲方多次警告未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合法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涉及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6668922

乙方（供应商）：

江苏皓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3378679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30272934XY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01510120210012636

账户名：江苏皓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0月 8日